

# 2020 年麻豆日式公有宿舍藝文進駐計畫 甄選簡章

## 一、計畫目的：

麻豆日式公有宿舍前身為公務員宿舍，位於麻豆區中華街巷弄內，緊鄰市街鬧區、曾文家商、麻豆交流道，歷經 2019 麻豆糖業大地藝術祭藝術團隊進駐進行老屋改造，成為一個具建築藝術實驗場域與藝術展覽空間。為活化、永續經營其空間，打造新型態藝術複合空間，厚植經濟軟實力，促進藝文工作者進駐，作為藝術、文創業者之經營、產業發展、人才培育、共創與策展空間，期藉由有志於藝術、文創產業經營者，激盪出更多創意火花，提升市民大眾美學素養價值觀，並促進在地生活美學。

## 二、進駐期限：簽約日起 2 年，符合「考評辦法成績 80 分以上」可續約 2 年。

## 三、進駐地點

(一) 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中華街 34 巷 18 號、20 號。

(二) 地號：麻豆區中興段 205、206 號。

(三) 屋舍面積約 138 平方公尺(41.745 坪)、庭院面積約 290 平方公尺(87.725 坪)。

(四) 屋舍構造種類:木石磚造(雜木)。

## 四、申請資格(僅提供國內個人或團體申請)

(一) 藝術、文化工作者、創意職人或設計師、建築師等個人或團體進駐。

(二) 文創經濟、展覽策劃、藝文教育等相關產業。

## 五、申請文件及甄選方式

(一) 申請者須在規定期限前(詳如公告)提送「進駐企劃書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 721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總爺 5 號 總爺藝文中心收。

(二) 「進駐企劃書」內容及審查基準：

- 1、申請者學經歷、證照、工作經驗、獲獎紀錄或參與藝術創作計畫等實績證明。(25%)
- 2、進駐計畫(35%)。
- 3、場地設施維護、環境及安全衛生計畫(20%)。

#### 4、回饋與睦鄰計畫(20%)

(三) 採公開甄選，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遴聘專家學者或機關人員組成甄選委員會，秉持客觀、公正原則辦理審查，並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，審查會議不對外公開。

(四) 審查結果將公佈於總爺藝文中心網站。

### 六、進駐相關經費

(一) 機關免費提供空間，進駐期間機關不負擔任何經費。

(二) 進駐者負擔費用：

- 1、簽約日起 7 日曆天以內需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- 2、應負擔進駐期間之各項稅捐、規費、人事、清潔、維護、保養、修繕、保管、保險、水電、電話、保全、網路及其他所有費用，並應於各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繳納完畢，逾期滯納金由進駐自行負擔。除本案契約另有約定外，進駐應自行負擔進駐期間所需費用。
- 3、罰鍰與申報費用：進駐應自行負擔因可歸責於進駐違反法令所應繳納之罰鍰，以及依建築法、消防法或其他法令應申報之相關費用。
- 4、地價稅及房屋稅：進駐應負擔進駐期間進駐標的之地價稅及房屋稅，下表係以 107 年度課稅資料為試算基準，進駐應以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之稅單金額為實際繳納金額。

地號	土地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建物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當期申報 地價(元)	地價稅 (元)	房屋核定 現值(元)	房屋稅 (元)	年稅金(元) (地+房)
205	211 m <sup>2</sup>	69 m <sup>2</sup>	2,900	6,119	17,000	510	6,629
206	217 m <sup>2</sup>	69 m <sup>2</sup>	2,900	6,293	17,000	510	6,803
總計	428 m <sup>2</sup>	138 m <sup>2</sup>	5,800	12,412	34,000	1,020	13,432

### 七、進駐事項

(一) 空間使用及管理

- 1、進駐期間使用不得逾越「進駐計畫書」內容，進駐後若欲調

整進駐計畫，應先提出「修正進駐計畫書」，函送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。不得將空間進行與進駐計畫無關之使用，亦不得由其他人員或單位代為履行進駐。

- 2、應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依進駐期限投保並送保單收據供機關備查。安全維護及緊急處理，進駐期間負責空間管理、安全維護及公共安全等責任。若有發生意外之虞，或發生意外時，包括施工安全、火災、地震、颱風豪雨及其他安全防護事項等，應立即採取防範或搶救措施；若意外之發生經鑑定係因管理不當或疏於維護所致，應負事後之復原、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責任。
- 3、回饋與睦鄰計畫：每月至少應有 2 天（需在周末或國定假日）開放民眾參觀，每半年至少應有 2 場藝文活動，得自行規劃開放方式，經機關同意後實施。開放參觀時間應提前進行現場告示。
- 4、應善盡本案空間管理之責，不得任意增、改建，除機關認定為房舍本身之結構問題外，若有任何毀損、滅失，或因使用不當而需修繕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，不得要求機關處理及支付費用。屬機關財物者，應於進駐期間屆滿，或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，點交返還機關。
- 5、若有七(一)4.情形而怠於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機關得不經任何爭訟程序，逕自履約保證金內扣除所需費用，如保證金仍不足以彌補機關損失，機關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根據其損失程度向進駐者追討其餘賠償及法律責任，進駐者不得異議。
- 6、因進駐需要，得在不影響建築結構安全原則下，經機關書面同意後，進行使用空間之再調整、裝潢、修繕等工程或空間裝修範圍之事項。前開事項除應符合都市計畫、消防及建築等法令規定外，其應申辦許可（執照）者，應由進駐者自行依相關程序申請核准後，始得辦理，所需費用自行負擔。
- 7、應負責本案空間環境清潔、植栽照顧及既有附屬設施維護管理等工作。進駐產生之垃圾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清除處理。
- 8、須自備所需器材與設備，貴重物品請自行負保管責任，如有

遺失或毀損，機關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
- 9、進駐期間舉行藝文相關活動時，應加強安全措施，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安全，突發事故應妥善處理並負完全責任，不應舉辦政治性或宗教性活動。
- 10、進駐期間應負睦鄰之責，如遇紛爭應自行協調處理。
- 11、機關如須借用本案空間舉行藝文活動，須優先無償提供場地並配合推廣之義務。

## (二) 行政事項

- 1、簽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：簽約日起 7 日曆天以內完成繳納，逾期者視同放棄進駐，進駐機會將依備取序位遞補。
- 2、進駐計畫書：簽約日起 7 日曆天以內函送「進駐計畫書」(包含進駐理念與規劃、人力及財務計畫、回饋與睦鄰計畫等)乙式 5 份，函送機關審查。
- 3、進駐標的點交：機關核准「進駐計畫書」之日起 10 日曆天以內，雙方完成資產(含建築、設備、財物)點交事宜。
- 4、進駐季報表：報表須包含進駐情形、回饋計畫等項目，每年 4、7、10 月 10 日以前函送前 3 個月報表資料乙式 4 份。
- 5、進駐年報表：報表須包含進駐情形、回饋計畫等項目，每年 1 月 10 日以前函送前 1 年報表資料乙式 4 份。
- 6、進駐成果報告書：進駐契約期滿、終止或解除次日起 30 日曆天以內，應彙整進駐期間各項資料，製作進駐成果報告書乙式 2 份(含電子檔應燒錄於光碟片，文字檔案應包含 WORD 及 PDF、照片檔案應為 JPG 格式，規格 1M 以上)，函送機關審查，若機關對於成果報告書認為不實或缺漏，得退回限期修正；須經機關審查通過後，始可進行點交及保證金退還。

## 八、考評辦法

- (一) 考評項目：包含進駐計畫情形(30%)、場地設施維護情形(20%)、環境及安全衛生(20%)、回饋與睦鄰計畫(20%)、行政配合情形(10%)等。
- (二) 考評時間：每年實施 1-2 次進駐考評，進駐者應接受機關之考評、查核及輔導。機關亦得不定期查核進駐情形並作為考評之參考。

(三) 考評成績分級：

- 1、 成績總分 80 分以上：進駐計畫執行良好。
- 2、 成績總分 60 - 79 分：進駐計畫執行尚可。
- 3、 成績總分未達 60 分：進駐計畫執行不良。
- 4、 機關依據考評成績結果作為續約之依據。
- 5、 機關通知查核或考評，經機關考評屬成績總分未達 60 分者，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同意之例外情形者，原則上應依機關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。逾期者未改善者，機關得終止進駐契約。

九、 注意事項

(一)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得保留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。

(二) 本局聯絡窗口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總爺藝文中心 06-5718123 董小姐 s925420@mail.tainan.gov.tw

十、 進駐標的位置圖



十一、現況照片：









